

---

# 總統府公報

第 7845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住宅法條文 .....2

(二)增訂並修正藥事法條文 .....5

(三)修正藥害救濟法條文 .....8

二、任免官員 .....9

三、授予勳章 ..... 10

四、明令褒揚 ..... 10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 1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12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17921 號

茲增訂住宅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住宅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公布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至少百分之二十比率出租予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但申請時婚育家庭數量未達保留比率者，賸餘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以未成年子女人數較多者先予承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全國統一之申請登記平臺，供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登記，經申請人同意者並得自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介接其家庭成員之戶政、財稅及社會福利個人資料。

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資料定期統計分析，將其供給區位、戶數需求、房型配比及所需公共設施，作為將來擬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依據，並於主管機關之網站公開之。

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申請登記平臺，得介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社會住宅登記平臺。

第十九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興辦之社會住宅，各年度計畫物件

總量中，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以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優先轉租予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對象。

第二十一條之一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辦理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通盤檢討時，應衡酌當地人口發展及居住狀況，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社會住宅使用之需求，劃設社會住宅所需用地。

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 一、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
- 二、租賃住宅市場依其型態及屋齡區分之每坪租金價格資訊，並以中位數及分位數之方式呈現。其中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承租住宅者，應優先辦理。
- 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 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 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

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補助出租人總金額，不得少於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點五倍。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17931 號

茲增訂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八十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衛生福利部部長 石崇良

藥事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八十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之二 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者，應就該許可證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藥商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未及通報者，應自事實發生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第一項申報之方式、內容、範圍、期間與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知悉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將該情形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得就前項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或專案核准製造、輸入之藥品，限制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方式或為其他限制措施。

第一項登錄作業、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核准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品或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必要時，得令申請者就未使用之藥品限期處理或回收：

一、已有取得許可證之藥品或有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二、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影響用藥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十 條 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 一、原領有許可證，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 二、經依法認定為偽藥、劣藥或禁藥。
- 三、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
- 四、藥物製造工廠，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
- 五、製造、輸入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
- 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

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按次處罰。

藥商未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

容不實，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措施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章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17971 號

茲修正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衛生福利部部長 石崇良

藥害救濟法修正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公布

-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藥害：指因藥物不良反應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
  - 二、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專案核准，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
  - 三、正當使用：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之使用。
  - 四、不良反應：指因使用藥物，對人體所產生之有害反應。
  - 五、障礙：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所定身心障礙類別、程度分級者。但不包括因心理因素所導致之情形。
  - 六、嚴重疾病：指主管機關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款有關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星歲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任命陳勇勝為財政部政務次長。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500016760 號

茲授予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駐臺特命全權大使柏安卓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外交部部長 林佳龍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510009740 號

茲授予王貞治一等景星勳章。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500010660 號

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統彩繪技術保存者黃友謙，慈藹純篤，淳和寬讓。少歲隨父脩練鑿花鐫刻，復埋首耽習作畫藝能，秉承固有技法精髓，拓展立體透視應用，勤勉奮勵，淬鍊自強，爰肇啟逾七十載宮廟彩繪年歲。平居洞曉花草堵頭及典故樑枋，而以

門神繪製為專，闡發古籍史話奧義，播揚多元題材價值；融匯西畫光影對比，映現靈動飄灑神韻；深化瀝粉貼金工藝，豐富和璽旋子紋飾，尤以馬公北甲北辰宮、城隍廟、山水北極殿等稱頌，寓興達意，獨出心裁；弄筆能手，巧不可階。曾分獲澎湖縣政府、文化部認定為傳統藝術「傳統彩繪」暨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統彩繪技術」保存者殊榮。綜其生平，恢弘宗教建築美學底蘊，盡瘁信仰文化資產保存，絕藝殊技，奕世詠贊。遽聞鶴齡殞歿，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耆宿之至意。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5 年 2 月 20 日至 115 年 2 月 26 日

2 月 20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2 月 21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2 月 2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2 月 23 日（星期一）

- 邀請五院院長新春茶敘

2 月 24 日（星期二）

- 蒞臨 2026 大陸臺商春節活動致詞（臺中市沙鹿區）

#### 2 月 25 日（星期三）

- 主持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份將官晉任授階典禮
- 頒授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駐臺大使柏安卓（Andrea Clare Bowman）「大綬景星勳章」

#### 2 月 26 日（星期四）

- 接見 2025 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約翰·馬汀尼斯（John M. Martinis）博士
- 頒授旅日棒球名將王貞治「一等景星勳章」
- 出席 2026 臺灣國際蘭展暨花卉科技展開幕活動—蘭韻之夜致詞（臺南市後壁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5 年 2 月 20 日至 115 年 2 月 26 日

#### 2 月 20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 2 月 21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 2 月 2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 2 月 23 日（星期一）

- 陪同總統與五院院長新春茶敘

#### 2 月 24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2 月 25 日 (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2 月 26 日 (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